

(上接B85版)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度摘要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举办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二、参会人员  
总经理 金刚刚、财务总监 林捷、独立董事 徐维栋、董事会秘书 唐伟特(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b.cn/1wE7N2CS17q 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前往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注:系已扣除未数值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65万元,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735.47万元,本报告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953.18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募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折期间进行资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梁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尚未到账理财产品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60060077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110120260039947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9885263	0.00	0.00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700260000001	0.00	0.00	已注销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关于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证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通信ETF广发(15950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2719,场内简称:石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31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6年3月3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66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于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 天普橡胶当前经营范围内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研发及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或项目的计划。当前,天普橡胶的人工智能业务为一般项目,材料科技技术服务、橡胶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件修理、汽车零配件及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橡胶均未有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或项目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 天普橡胶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与股东中吴忠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前景,公司已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并开展人工智能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吴忠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 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未启动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回购或收购(过桥)阶段。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已进入上述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 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影响。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未发生资本化证券化路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验资报告》出具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于当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证明(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前期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6,735.47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4,088.68
上市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前)	19,129.08
手续费	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633.22
已收利息收入	1,375.41
应付募集资金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结转	0.00

注:系已扣除未数值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65万元,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735.47万元,本报告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953.18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募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折期间进行资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梁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尚未到账理财产品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60060077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110120260039947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9885263	0.00	0.00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700260000001	0.00	0.00	已注销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验资报告》出具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于当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证明(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前期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6,735.47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4,088.68
上市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前)	19,129.08
手续费	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633.22
已收利息收入	1,375.41
应付募集资金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结转	0.00

注:系已扣除未数值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65万元,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735.47万元,本报告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953.18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募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折期间进行资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梁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尚未到账理财产品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60060077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110120260039947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9885263	0.00	0.00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700260000001	0.00	0.00	已注销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验资报告》出具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于当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证明(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前期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6,735.47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4,088.68
上市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前)	19,129.08
手续费	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633.22
已收利息收入	1,375.41
应付募集资金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结转	0.00

注:系已扣除未数值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65万元,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735.47万元,本报告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953.18万元(不含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37.2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募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折期间进行资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梁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版)》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尚未到账理财产品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60060077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110120260039947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9885263	0.00	0.00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700260000001	0.00	0.00	已注销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验资报告》出具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于当天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证明(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